



证券简称: *ST绿景 证券代码: 000502 公告编号: 2021-08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多份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总计25,230,401.46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1.17%。合同签署概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低压柜分包工程合同	2,987,446.78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低压柜分包工程
2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电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7,088,041.7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电气专业分包工程
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暖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4,148,979.7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4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合同	4,364,168.78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
5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合同	6,641,764.44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地址:57,963,90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路中路211号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务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设备;除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极计算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68.SZ),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关村科技园创新试点示范单位,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全国软件产业收入前百家企业,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第一套 合同工期、金额、标的、签署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低压柜分包工程合同	2021.11.19-2023.3.31	2,987,446.78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低压柜分包工程	2021.12.2
2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电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21.11.19-2023.3.31	7,088,041.7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电气专业分包工程	2021.12.2
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暖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21.11.19-2023.3.31	4,148,979.73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2021.12.2
4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合同	2021.11.19-2023.3.31	4,364,168.78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	2021.12.2
5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合同	2021.11.19-2023.3.31	6,641,764.44	广州华章数据中心改造项机电配套设备安装-外市电施工工程	2021.12.2

注:以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总工期为133个工作日。

承包方式:工程按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四

4.4施工组织设计

4.4.1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工作联系,可以使用电话、书面通知或现场协商方式,保证工程按计划正常进行。但对合同的修改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4.4.2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延期的,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乙方要求。

4.4.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开工条件;
2、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不可抗力;
4.8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5.1必须遵守的规范

1、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和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中间验收

乙方应及时组织管线验收、单体设备验收、各子系统工程验收、集成验收。在上述各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出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包括监理单位、甲方、业主、施工总承包方及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中间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返工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变更与洽商

1、如果发生业主方造成的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通过甲方和业主方、监理单位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变更签证均须经项目经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后并加盖带有二维码的电子印章专用章后生效。

2、凡是办理完成正式变更洽商手续并施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款项需要编入竣工决算,甲方与乙方决算完成后与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对于乙方未通知甲方及未及时办理完正式的变更洽商手续的工程款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

5.4工程资料及验收文档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本工程相关文档,在随工程进度同时完成各工序的资料报验。

证券代码: 688211 证券简称: 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 2021-014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0	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0	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鞠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戴玉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108,512	99,9983	1,300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工程竣工文档,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3、如果发生乙方未按时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程文档的现象,甲方现场项目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5.验收责任

1、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采购,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设备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在《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超过上述约定时间甲方未组织验收则默认甲方对设备质量无异议,设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自甲方人员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后,设备所属权归甲方及设备灭失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

7.1工程款及设备款

1、预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10%的预付款,甲方应于9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该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在乙方完成全部的工程内容,并在甲方与乙方完成工程款及设备款结算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结算金额的95%及设备款结算金额的100%。

3、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5%的结算工程款。

4、结算清单(工程量、单价及清单项)均需经过甲方确认后生效。

5、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甲方需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乙方根据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款: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备验收合格单》开具对应的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如严重影响工程施工或经甲方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器材检验不合格;
- (2)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 (3)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 (4)乙方无故停工;
- (5)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与乙方承包内容相关工作甲方的指示。

8.1工程保修期

8.1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修复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及保修标准应当不低于甲方与业主方签署的合同中间相应条款的要求。

九、双方责任

9.1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有效施工图和现场技术协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
- (3)甲方负责业主方的工程总进度协调配合工作。
- (4)提供本工程施工文档的格式,并配合乙方完成施工部分的文档。

9.2乙方的责任

- (1)保守本合同设计及其施工的秘密。
- (2)如本合同涉及软件开发或硬件调试,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或硬件调试方须承担项目交付安全问题,乙方须及时提供数据及数据,在验收交付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所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及数据恢复,并承担甲方与业主方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和数量,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要求。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不构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4)乙方负责施工、验收、保修等承担管理、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5)乙方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配合甲方、业主方、监理单位进行整体工程验收。

(6)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职责。

(7)乙方在现场施工的人员应认真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必须要求劳务分包单位为施工方办理保险,按时支付劳动保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从工程款中予以扣扣。

(8)做好施工现场成品及环境保护,不得损坏大楼原有设施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9)配合甲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文档的编制及整理工作,并应配合现场检查、测试和验收工作。

(10)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业主及甲方办公场所或公共场所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业主直接损失外,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未能按期竣工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0.3%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逾期超过3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如达不到质量目标或不能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无条件返工且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甲方也可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按甲方所发生费用的1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10.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要求履行义务,如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方或第三方甲方索赔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11.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11.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7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0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5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9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3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7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形成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8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简称: *ST大集 公告编号: 2021-1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9月15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

证券代码: 600004 证券简称: 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 2021-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立A股优先从速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通用用地)使用权使用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计提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4已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